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01修正規定

四、檢驗項目：

- (一) 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 (二) 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 1.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 2.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 3.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 4.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 (三) 爐渣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密度)。
- (四)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 (五) 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放量」。
- (六) 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放量」。
- (七) 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放量及標示。
- (八) 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九、型式認定原則：

- (一)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 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 壁紙類：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

十五、逐批檢驗程序：

-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
- (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型式之耐燃建材。
- (三) 檢驗機關得以每批百分之十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其中一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採逐批檢核。
- (四) 取樣樣品數量：石膏板類須成品三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其餘耐燃建材須成品二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
- (五) 取樣檢驗項目：
 1. 岩棉裝飾吸音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或「石綿鑑定」一項以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2. 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石膏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總氯離子含量」、「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或「石綿鑑定」一項以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3. 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抗彎強度/耐衝擊性」一項以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六) 檢測單位：
 1. 石綿鑑定：本局。
 2.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耐衝擊性、總氯離子含量：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 (七) 檢驗期限：耐燃一級為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

(八) 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百分之十機率取樣檢驗。
2. 同批商品含不同型式者，經第三款取樣檢驗不合格之型式，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併同其餘未取樣檢驗之型式申請重新報驗。

(九)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十九、前點圓錐量熱儀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 建立比對模式：

1. 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CNS 6532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CNS 14705-1試驗設備圓錐量熱儀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二) 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

(三) 定期委外試驗：

1. 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CNS 14705-1檢驗耐燃性。
2. 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 委外頻率：每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CNS 14705-1測試。

二十、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驗證登錄機關如對委外試驗報告結果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執行檢測，並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

止商品驗證登錄。

- (二)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_____

(二) 中文名稱： _____

(三) 英文名稱： _____

(四) 商品名稱： _____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 _____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碼)： _____

2. 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 _____

3. 主要材質： _____

4. 厚度： _____

5. 耐燃性： _____

(七)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 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二) 成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三) 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輕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 (四) 中文標示樣張。
- (五)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 (六) 其他：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爐渣石膏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